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38
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
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由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46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秘书长代表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

除了报告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概念和规范框架的演变，秘书长代表还总结了从正式访问科特迪瓦、哥伦比亚、黎巴嫩和以色列以及从这一年进行的工作访问中得出的结论。报告还介绍了他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主要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3 - 34	3
A. 国家访问.....	4 - 9	3
B. 工作访问.....	10 - 24	5
C. 访问的后续行动.....	25 - 31	9
D. 即将进行的访问.....	32	11
E. 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上进行的其他干预.....	33 - 34	11
二、促进和发展规范框架.....	35 - 59	11
A. 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基准.....	36 - 43	11
B. 为立法者和决策者制订的在国内执行《关于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手册.....	44 - 45	14
C. 国际组织.....	46	14
D. 区域组织.....	47 - 53	15
E. 国家人权机构.....	54 - 58	17
F.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59	18
三、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 关部门的活动中.....	60 - 73	18
A. 人道主义行为者.....	60 - 72	19
B. 政治事务部.....	73	22
四、能力建设活动和研究.....	74 - 81	22
五、结论和建议.....	82 - 84	23

导 言

1. 本报告由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46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代表 (a)努力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以及 (b)建议代表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反应,在国际上以协调的方式不断宣传并采取行动,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保护和尊重。

2. 与前一年一样,代表继续与各国政府进行密切对话,特别是通过大量国家访问和工作访问进行对话。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特别注意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把区域组织看作是在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方面特别重要的合作伙伴。代表还继续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提倡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以及制定国内流离失所的概念框架。

一、与各国政府的对话

3. 在与各国政府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进行对话中,代表特别重视国家访问和工作访问,因为这是掌握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的最有效手段,也特别重视与国家当局进行务实的讨论,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并且提出具体建议以期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2006 年,代表对科特迪瓦、哥伦比亚和黎巴嫩以及以色列进行了正式访问。他还对尼日利亚、土耳其、乌干达和格鲁吉亚进行了工作访问,目的是对他自己或他的前任以前进行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A. 国家访问

科特迪瓦

4. 代表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4 日对科特迪瓦进行了一次访问。其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 2(A/HRC/4/38/Add.2)。

5. 这是代表首次访问该国，访问结束时他得出的结论是，科特迪瓦正面临着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方面的危机。该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行使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困难重重，在这方面，其食物权、保健权和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惊人。此外，由于没有身份证，他们的自由行动权以及获得社会和教育服务的权利受到限制。代表对政府当局认真对待这个问题表示欢迎，但也指出，造成这一危机的原因主要是政府和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没有作出适当反应，另外当局以及流离失所者本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缺乏了解也是原因之一。

6. 代表认为政府应立即解决科特迪瓦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各种困难，因此建议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立即制订全面战略和详细行动计划，以应对该国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带来的挑战。他还建议政府建立协调机制，该机制还将负责在这些问题上与国际社会进行联络的中心。此外，应该尽快查明流离失所者和他们的需要，以便制定适当的政策。对于选举工作，代表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参加选举。还应该采取措施，为希望回返的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回返提供便利。代表建议新军创造一种环境，允许在他们的控制区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尤其要归还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最后，代表建议国际社会帮助科特迪瓦政府制定和实行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及加强人道主义行动者之间的协调。

哥伦比亚

7. 代表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7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一次访问。这次访问是对他的前任弗朗西斯·登在 1994 年和 1999 年进行的两次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访问的目标是评估该国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就当局履行保护和帮助流离失所者的责任方法提出意见；以及就如何更好地满足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要向联合国机构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提出建议。代表关于哥伦比亚状况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 3 (A/HRC/4/38/Add.3)。

8. 代表得出的结论是，哥伦比亚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制定了影响深远的法律和政策，他对为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而作出努力表示赞赏。在他看来，这方面的法律以及制约与平衡传统，尤其是宪法法院的这一传统，为增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不过，他注意到在法律与法律的实际

执行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导致普遍忽视流离失所者的特殊保护需要。此外，流离失所现象的规模之大表明，目前的法律机制不足以充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他特别指出，登记制度存在不足，需要以更加差别对待的方式帮助非裔哥伦比亚社区和土著社区，并且应作出努力，对监察员代表对当地进行的风险评估作出反应。因此，代表得出的结论是，法律和政策得不到协调一致的执行影响了国内流离失所者切实行使权利的能力。

以色列和黎巴嫩

9. 2006年8月12日至8月14日，代表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黎巴嫩和以色列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载有4位任务负责人关于以色列和真主党的敌对行动对黎巴嫩和以色列平民包括流离失所者的生命权、健康和住房权的影响的调查结果，分析了冲突之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见 A/HRC/2/7)。

B. 工作访问

尼日利亚

10. 2006年4月26日至28日在阿布贾召开的第一届西非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区域会议(下文第二章)期间，代表借此机会会见了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尼日利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和政府制定国家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的情况。之后，在给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的信中，代表对尼日利亚在制定国家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特别是政府致力于采取各种行动来解决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如冲突预防、和解、建设和平等活动。代表对尼日利亚在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继续发挥区域领导作用表示认可。他鼓励总统通过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各项倡议，在加强本地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乌干达

11. 应乌干达政府邀请，代表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对乌干达进行了一次工作访问。为了更好地了解乌干达北部 150 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代表到古卢、里拉和帕代尔区进行了访问——这几个地区是自政府与上帝抵抗军开始冲突以来流离失所情况最为严重的地区。在访问期间，代表会见了乌干达总统、总理和国家救济、备灾及难民事务部部长。代表还向传统及宗教领袖、地方政府代表、乌干达警察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司令、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居民包括男女领导人询问了情况。

12. 7 月 3 日和 4 日，代表参加了执行乌干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问题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代表与布鲁金斯学院—伯恩大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项目(布鲁金斯-伯恩项目)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举办的，由乌干达政府主持。讲习班的目的是讨论 2004 年通过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执行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超过 100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他们来自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军队和警察、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方，国内流离失所者本人也与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更好地协调工作；更广泛地宣传国家政策；增加用于政策执行的资源；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广泛地参与政策的执行。

13. 访问之时，乌干达北部在 2006 年上半年在安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使很多国内流离失所者搬到了离他们耕地较近的地方，在某些区域甚至已经返回了自己的家园。但是，代表关切的是，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依然存在，例如健康和卫生条件恶劣，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比例高。代表承认保安部队在保证保护乌干达北部平民方面的作用，但也有人向代表作证说制度性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地方国防部队的成员也牵涉其中。

14. 代表敦促乌干达当局、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捐助方加强努力，帮助这些流离失所者，保护他们的人权。他总结说，现在迫切需要将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责任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手中转给民政当局，并在乌干达北部所有地方培训并部署人数足够的民警。为了在北部地区提供切实有效的司法途径，政府必须重建并加强目前几乎不存在的司法系统。主要负责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政策的地方政府也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此外，为了保证与保护、援助和补救

措施相关的各项决定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使返回进程能够持续下去，在进行中的返回进程问题上，必须更充分地咨询地方政府和传统社区领袖的意见。

15. 代表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写给穆塞韦尼总统的信中详细阐述了这些评论和建议。在谈到支持可持续返回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素方面，代表指出，除了安全问题以外，获得土地也将是返回的一个前提，特别是对由妇女和儿童支撑的家庭而言。他建议创建一个新机制或是加强现有机制来解决可能出现的土地纠纷。

16. 代表对自他访问以来乌干达的局势发展感到鼓舞，尤其是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之间的和平会谈以及随后在乌干达北部掀起的返回浪潮。他呼吁谈判双方在设想的和平协议中充分保障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土耳其

17. 继 2005 年对土耳其进行工作访问之后，代表于 2006 年 2 月对安卡拉进行了工作访问，在那里参加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土耳其内政部联合举办的“支持在土耳其制定一个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项目的启动活动。

18. 代表于 2006 年 9 月再次访问土耳其，目的是参加在凡城举办的开始执行为安纳托利亚东部和东南部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措施的行动计划的活动，该计划阐明了改善凡省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以及便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反映了代表先前提出的一些建议。代表对省长办公室在该计划制定期间努力确保与包括流离失所者社区在内的利益有关者进行广泛的和有意义的磋商感到高兴，鼓励它着手执行计划，首先是把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并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他建议土耳其政府帮助凡省省长并支持土耳其其他地区的类似发展。

19. 最后，2006 年 12 月 6 日，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代表在安卡拉对启动移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调查方案的公开活动发表讲话。该调查是哈斯特帕大学人口研究所根据政府的要求开展的，目的是查明流离失所现象的规模，评估重返家园的人和仍然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了解他们自己对未来的希望。调查结论是，在 1986 至 2005 年期间因与安全有关的原因而离开安纳托利亚东南部 14 个省的人可能达 953680 至 1201200 人，其中估计有 10.9% 到 12.1% 的人已经返回。该调查为规划适当措施以应对为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挑战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代表对此表示欢迎。

20. 在 2006 年 12 月底致内政部的一封信中，代表强调有必要延长根据一项 2004 年法律提出索赔的最后期限，该法律规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在流离失所中遭受的损害予以赔偿。提出索赔的最后期限为 2007 年年初，但哈斯特帕大学的调查显示，在所有符合索赔资格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中，迄今也许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提出申请。

21. 自 2005 年通过了一个迎接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挑战的《综合战略文件》以来，土耳其当局为解决该国内的国内流离失所状况采取了重要步骤，代表对此表示欢迎。他对有关当局表现出的积极态度感到鼓舞，敦促这些当局与国际机构和捐赠方合作，立即执行有利于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的具体计划，包括以全面、平等和一致的方式执行土耳其的《赔偿法》。

格鲁吉亚

22. 应格鲁吉亚政府邀请，代表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一次正式访问，2006 年 3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访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见 E/CN.4/2006/71/Add.7)。在访问期间，他会见了有关的政府部长、地方当局及苏呼米阿布哈兹和欣瓦利区域/南奥塞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的代表，还向住在收容中心和返回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了解了情况。

23. 代表高兴地看到，在他于 2005 年 12 月访问格鲁吉亚以后，格鲁吉亚总理根据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80 号法令设立的一个由难民和收容事务部部长担任主席的政府委员会，通过与民间社会、国内流离失所者协会和国际社会协商，制定了一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新战略。

24. 代表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访问了第比利斯，目的是听取政府对战略草案的介绍。代表感到高兴的是，该战略把国际人权标准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依据，尤其是它所采纳的原则是，允许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与尊重其重返家园和社区的权利并不是相互排斥的选择，而是相互促进的。他敦促格鲁吉亚政治领袖最终采纳该战略，并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通过一个具体的行动计划着手实施该战略。代表告诫说，在改革过程中应维持国家对有需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帮助并且应避免在提供公共服务和支助方面产生新的差距。他强调了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国内流离失所者本人以及在格鲁吉亚为国内

流离失所者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继续广泛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捐赠方大力支持的必要性。

C. 访问的其他后续行动

尼泊尔

25. 2006年10月，代表致函尼泊尔过渡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信中概述了他认为需要纳入和平谈判以确保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考虑事项。除其他外，他提醒各方，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决定自己是希望到什么地方定居还是重返家园的自由选择权，并指出共产党(毛派)有责任保障回返者的安全，有必要确保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投票以及有必要就他们的选择与他们进行密切协商。

26. 代表对随后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表示欢迎，该协定 (a) 确保了家人了解谁失踪的权利；(b) 成立了一个和平和复原全国委员会，执行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救济和复原措施，还成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情况；(c) 为那些选择自愿返回各自祖居或故居的人制定了保障措施；以及 (d) 表示承诺创造一个有利于相互关系正常化以及和解和影响深远的人权行动的氛围。

黑山和科索沃

27. 在2005年6月访问塞尔维亚和黑山(见 E/CN.4/2006/71/Add.5)之后，代表呼吁政府和国际社会，确保联邦体制可能发生的改变不会造成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或使他们沦为难民，并确保他们的所有权利得到保障，包括返回的权利，财产得到保护和归还或补偿的权利以及享有退休金福利的权利，确保避免任何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那些尚未登记的人不会沦为无国籍者。

28. 在黑山于2006年6月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并在国际上享有完全法人地位之后，代表致函该国政府，表示希望计划进行的改革能够全面遵守国际标准。他指出，对剩下的很多流离失所者来说，重返家园目前看来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因为现在还不能保证他们能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尤其是就来自科索沃，属于少数民族的那些人而言。代表敦促政府消除阻碍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的障碍，如限制

他们就业、获得社会福利、医疗服务以及教育。他强烈建议给予这些流离失所者自愿获得黑山公民资格的选择权，代表对民法草案规定塞尔维亚国民可以归化表示欢迎。与此同时，为了保护今后返回家园的权利，代表建议应给予流离失所者选择保留双重国籍的权利。代表强调不得因独立而克减流离失所者在财产索赔、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福利、退休基金、获得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权利。在此方面，他建议与塞尔维亚达成一项协定，相互承认诸如保险凭证、就业记录以及文凭等法律文件。

29. 外交部长确认收到了代表 2006 年 8 月 4 日的信，重申黑山将完全遵守相关的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致力于为这些弱势群体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还表示将进一步就实质性问题进行沟通。代表对部长的承诺表示欢迎，期盼收到关于黑山境内的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和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30. 在上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0/338, 第 19-31 段)所概述的对科索沃的访问之后，代表在当前地位会谈的背景下于 2006 年 10 月致函塞尔维亚总统和总理、科索沃临时自治政府总统以及秘书长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提交了一份备忘录。代表在信中强调，必须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全面信息，并充分征求他们的意见，让他们自由作出决定，并保证他们能够安全、体面地返回他们的家园或者融入当地社会。他强调指出，需要找到办法把在科索沃的住宅和非住宅财产归还给那些居住在塞尔维亚，不能重新获得这些财产的人或给予赔偿。他同时指出，如果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决定分离，大量居住在塞尔维亚的未登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沦为无国籍的人。他提醒塞尔维亚政府和特使，很多涉及以前在塞尔维亚领取国家养恤金的养恤金领取者和残疾人的案件尚未解决，但因为缺少经认可的文件，他们不能重新争取自己的权利。

31. 代表欢迎的是，特使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回信中表示一定会认真考虑代表在来信中提出的观点以及他从访问中得出的结论。他也对塞尔维亚当局所作出的保证表示欢迎，塞尔维亚当局保证政府正在竭尽全力满足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准备继续与他们对话。

D. 即将进行的访问

32. 在提交本报告之时，代表正计划在 4 月对阿塞拜疆进行一次正式访问。他已经收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邀请，正在为计划进行的访问商定日期。在计划 2007 年的工作时，代表还向苏丹和斯里兰卡正式提出了访问请求。

E. 在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上进行的其他干预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代表发表了两份公开声明，要求对某局势给予更大的关注。2006 年 6 月 26 日，他呼吁所有行动者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在乍得东部发生的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帮助那些已经流离失所的人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34.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共同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代表对黎巴嫩、以色列和加沙的武装冲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对平民构成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呼吁各方，除其他外，不要不加选择地攻击平民，造成人命损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

二、促进和发展规范框架

35. 根据其任务，代表一直在积极促进和支持努力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规范框架。

A. 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基准

36. 在这方面，代表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提出了一个包含标准基准的概念框架，以帮助确定国内流离失所者在什么情况下和什么时候不再被认为是需要帮助或保护的流离失所者。初看来这似乎是一个相对简单的任务，因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已经制订完成，并且包含一个用于确定流离失所及相关标准的框架。

37. 不过，在广泛协商的过程中逐渐清楚地认识到，与通过一个结束条款在某一个具体的时间点结束的难民地位不同，国内流离失所的结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通常不能在某一具体的时间点结束。确切地说，结束流离失所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特殊帮助和保护的需要是逐渐减少的。有时，早就结束了流离失所状态重返家园的人会发现与那些从未离开过自己社区的人相比处境明显不同，需要也不同。即使在持久和平协定已签订的背景下，流离失所的人也会继续遇到不安全的问题，特别是如果回返者或重新定居者与已经居住在那里的人之间有怨恨和冲突的话。有时，在使得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有必要进驻的人道主义危机结束数年后，回返者仍然会遇到与造成他们流离失所有关的人权问题，例如没有证件，财产权受到侵犯，没有诉诸司法的途径，或者受到歧视。因此，也许有必要区分不再需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和保护的时间和有关政府必须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持续保护和援助需要的问题。其实，不再被国际社会视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也许有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必须得到政府的关注。

38. 因此，适当的做法是制定基准来帮助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本人确定是否找到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如果没有，则查明为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什么。这样的基准还有助于负有帮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任务的人道主义组织确定个人的流离失所是否仍值得特别关注或者他们的需要是否应由其他行动者解决，例如，由发展机构或国家机构采取更全面的基于社区的方式加以解决。

39. 为了确定是否和在什么程度上达成了持久解决办法，有必要研究持久解决办法是通过什么方法找到的以及回返者/重新定居者的实际状况。一般说来，重要的是考虑 (a) 国家当局是否创造了有利于安全和体面地返回或重新定居的条件；(b) 以前的流离失所者是否能够在与其他国民相同的基础上主张自己的权利；(c) 国际观察员是否能提供援助并监测以前的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以及最后，(d) 持久解决办法是否可持续。分两部分提出了基准。第一部分是用来确定已经达成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法，第二部分是标志流离失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的条件。

40. 获得持久解决办法的“方法指标”的例子包括：

- (a)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参与，包括 (一)国内流离失所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决定是留在当地、重返家园还是在国内其他地方(重新)定居的权利；(二)

有必要确保妇女、少数群体和也许没有代表的其他人也适当地全面参与对回返或重新定居的规划；(三)有必要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代表能够进行视察以评估回返或重新定居的条件；以及(四)提醒不得使用胁迫手段来诱使或阻止回返或重新定居；

- (b) 国家当局的作用，必须鼓励它们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一)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协商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有关其未来的决定；(二)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以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或重新定居并且便利返回或重新定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三)同意和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行动者安全地、不受阻地和及时地进入以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或重新定居。

41. 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个人来说必须满足的“条件”包括：

- (a) 人身安全；
- (b) 受法律保护，例如(一)以前的流离失所者不因与流离失所有关的原因受到歧视；(二)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国家和地区保护机制的保护，包括警察和法院；(三)可领取个人证件；(四)不论是返回还是(重新)定居都可以利用财产归还或赔偿机制；
- (c)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例如有必要确保(一)达到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住房、食物、水和其他生存手段；(二)家庭能够团聚；
- (d) 能够行使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从而享有政治权利。

42. 这些基准草案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已经经过广泛讨论，2007年3月将提交给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预计国际人道主义各界将广泛使用这些基准，比起各组织使用自己的标准来，这些基准将确保人道主义机构以更加一致的方式确定流离失所的状况何时结束。

43. 强化规范框架的其他努力包括，在与参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的所有行为者的对话中，代表鼓励宣传和接受《指导原则》所依据的准则。这样一来，他就能保持与那些在提高自己的成员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意识和促进他们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此外，为

了帮助各国将《指导原则》的基本准则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代表倡议为国家一级的决策者编写一本手册。

B. 为立法者和决策者制订的在国内执行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手册

44. 正如以前报告过的(E/CN.4/2006/71, 第 54 段), 代表正在为立法者和国家决策者编写一本手册, 以帮助他们将可能显得过于抽象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落实到国内法和国内政策中。这本手册将考虑到最佳做法和进一步帮助各国查明各种法律和政策选择, 以确保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为此, 代表召集了一个由主要国际机构、区域人权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家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倡导者组成的指导小组。该指导小组查明了若干关键的保护领域, 例如参政、归还财产以及享有健康、教育和生计的权利, 这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影响重大, 但通常被认为在技术上具有复杂性或者在目前的国内环境中容易引起误解。

45. 指导小组委托对这些专题进行了研究, 2006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咨询会议上, 一个范围更广的专家实践者小组讨论了这些专题。在路德维希·博尔茨曼人权研究所和布鲁金斯-伯恩项目的配合下, 由代表召集并由奥地利政府主办的这次会议的目的是, 确保该研究对阻碍国内流离失所者享受法律保护的障碍进行分析, 以及确保解决这些障碍的建议是切合实际的, 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和最新的。在咨询会议进行的详细讨论的基础上, 目前正在完成研究, 预计将在 2007 年公布研究报告。手册本身将在 2008 年年初完成。代表希望, 通过广泛宣传和区域研讨会, 手册将为秘书长呼吁各国在国家法律中接受和实施《指导原则》提供进一步的支持¹。

C. 国际组织

46. 代表高度重视与国际移徙组织携手开展工作, 因为该组织经常参与在国家一级帮助流离失所的人口。国际移徙组织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了有关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者的政治权利座谈会, 代表应邀在会上作主旨发言。他特别指

¹ 见《大自由: 实现人人享有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载于 www.un.org/largerfreedom。

出，不论是在紧急情况还是持久冲突的情况下，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治权利都有权得到保护，包括投票权、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权。保护这些权利可以使流离失所者在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和国家的未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强调指出，参政不是冲突中或冲突后情况中的奢侈要求，而是能够有效促进和平、复原和长期发展。代表认明了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试图行使他们的政治权利中遇到的各种挑战，呼吁国家当局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综合方案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治权利问题。

D. 区域组织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4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邀请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9 日在班珠尔举行的委员会第 40 届常会上发言。借此机会，代表强调了他的任务与来自非洲同仁，即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协同作用。他强调应加强他们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加强对非洲大陆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尽管他们俩的任务各有不同。关于这一点，委员们以及出席会议的国家代表探讨了派遣联合特派团的可能性并表示欢迎。代表还强调说他希望加强与整个委员会的沟通和合作。

48. 在与民间社会和各代表团的公开对话中，代表介绍了他的使命以及他在非洲大陆上看到的挑战。在随后的答问会上讨论了缓慢出现的灾难导致的流离失所者和达尔富尔局势等问题。

欧洲理事会

49. 在过去与欧洲理事会就其成员国境内发生的国内流离失所状况进行合作的基础上，代表于 2006 年 6 月应邀就南欧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处境问题向议会的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发表讲话。代表对富有成果的对话表示欢迎，期待着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国内流离失所的问题与理事会保持更密切的关系。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50. 2006年4月26日至28日,在代表、布鲁金斯-伯恩项目、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共同赞助下,召开了第一届西非国家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区域会议。会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主办,与会者包括西非经共体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当地及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洲联盟、联合国机构、捐助国政府的代表以及独立专家,共计70多人。发言人和与会者指出了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遇到的若干挑战,包括缺乏完整可靠的数据、向接待社区提供的支持不够以及未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纳入决策过程。与会者为鼓励国家当局、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预防及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制订法律和政策,改善关于流离失所者人数、处境和需要的数据收集工作,以及将保护流离失所者问题纳入西非经共体和平行动的培训活动(见本报告的增编4, A/HRC/4/38/Add.4)。

51. 会后,代表会晤了西非经共体副秘书长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主管,探讨西非经共体可以根据与会者的建议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代表承诺支持西非经共体为解决本区域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希望继续与西非经共体合作。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52. 在继续与该组织对话的背景下,代表应邀在准备通过关于美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中提供实质性意见。2006年6月6日美洲组织大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内法律的规定并考虑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中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想办法减灾和重建”,并且敦促“成员国考虑在自己的国内法律中采纳和执行《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该决议是美洲组织专门针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一系列决议中的一项。

53. 代表建议美洲人权委员会填补空缺了很长时间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还建议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时对流离失所问题采取一种系统的方

² 美洲国家组织 AG/RES.2229(XXXVI-O/06)。

式。此外，他建议委员会对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进行访问，以监测对受灾害影响的人的人权的尊重情况。

E. 国家人权机构

54. 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越来越多地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在 2005 年由亚洲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推动的势头的的基础上，代表为布鲁金斯-伯恩项目与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联合倡议提供了支持，以帮助几个国家人权机构制定项目，消除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差距，并提高对其处境的认识。

55. 在菲律宾，代表参加了 2005 年 12 月由菲律宾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国内多个利益相关方的论坛，论坛的结果是在 2006 年年初制定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要求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制定一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和通过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和平建设倡议防止进一步发生国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法律。

56. 代表正饶有兴趣地关注着其他亚洲国家中的新举措的进展情况，例如，在东帝汶，监察员办公室将《指导原则》翻译成了德顿语，并且制定了一个媒体战略来提高对该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的认识。在亚洲论坛于 2006 年 7 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办的南亚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培训讲习班和咨询会上，与会者呼吁该地区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并实施前一次区域讲习班(科伦坡，2005)的建议，特别是执行《关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准则：各国人权机构的共同做法》³。

57. 在非洲，代表也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的年度会议强调了国内流离失所现象是该区域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班珠尔举办的第二次非洲联盟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审议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和国家人权机构有必要加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问题的作用。

58. 最后，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第八届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会议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主题是移徙。国内流离失所是五个工作组之一的专题。代表注意到在会议期间通过了《圣克鲁斯宣言》，在《宣言》中，会议对《指

³ 见 www.asiapacificforum.net/training/idp/brookings-bern/guidelines.doc。

导原则》表示欢迎，并且呼吁国家人权机构鼓励政府制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框架。

F.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59. 通过与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布鲁金斯-伯恩项目合作，代表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们一起广泛开展了工作，以促进对全世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保护。制定了几个项目，包括一系列讲习班，其成果是：在南亚，关于《指导原则》的资料包的编写、翻译和散发；在斯里兰卡，一份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通讯和一个培训和咨询讲习班；在哥伦比亚，关于国家法理学发展的研究和一个关于城市流离失所现象的讲习班；在苏丹南部，法律诊所和监测团；在土耳其，一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出版物。

三、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 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

60.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6 号决议第 23 段请代表“努力解决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部门的活动中”。据此，代表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有关伙伴进行对话。此外，通过在访问国家时努力与扩大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必要时，与联合国代表团进行系统接洽，代表扩大了他在纳入主流方面的活动范围。

61. 纳入主流活动迫使代表仔细研究与目前参与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反应的其他联合国部门相比，他的任务可带来的其他好处。按照秘书长对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审查(E/CN.4/2006/69)结果，代表得出了明确的结论，就是他的工作填补了在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要作出国际反应方面的一个大漏洞，因为目前没有其他机构从事与他的任务相同的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没有一个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单位，难民署尽管正越来越多地介入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但主要是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介入，并且没有纳入主流的任务或能力。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整个人道主义危机中始终积极开展工作，但不是包含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保护问题的整个时间范围内

采取行动，因此，它们不涉及格鲁吉亚、土耳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代表访问过的其他国家。不过，如果国际结构中的这些其他部分不存在，那么代表的职权本身自然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特别程序系统本身缺乏资源，并且不必开展实地行动。

A. 人道主义行为者

《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

62. 2006年6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通过了《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见本报告增编1, A/HRC/4/38/Add.1)，该准则是代表在与机构间常委会所有成员进行广泛磋商后提议的⁴。《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是根据秘书长海啸问题特使和副救济协调员的要求起草的，目的是帮助人道主义行为者了解其工作的人权方面。2006年12月完成了一个方便使用者的打印版本，并向所有人道主义机构散发，供其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使用。在编写该准则时计划在2007年2月印发实施手册以帮助执行《业务准则》。

63. 《业务准则》没有列出个人的权利也不是对现有国际法的补充，而是侧重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为了采取基于权利的人道主义行动方式，人道主义行为者应该做些什么”⁵。开篇的基本原则提醒人道主义行为者，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人与国内其他人一样享有人权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基本原则还强调受影响的国家对帮助和保护受影响的人承担着首要责任，无论这些人是否因灾害而流离失所。基本原则随后指出了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作用和义务。

64. 《业务准则》受到了人道主义界的欢迎，目前正在实地受检验。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65. 代表与人道协调厅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及其在纽约的副手进行了密切合作，从合作中受益菲浅。突出说明这一点的不仅有人道协调厅内部有一个帮助其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的事实，而且还有自其开始执行任务以来高级管理层对他采取的

⁴ 见 http://www.brookings.edu/fp/projects/idp/2006_IASC_NaturalDisasterGuidelines.pdf。

⁵ 《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导言，第9页。

开放政策。定期交流信息以及支持其访问的筹备工作，这些有助于其访问取得成效以及将其工作作为一个特别程序纳入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的主流。

66. 除此之外，代表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紧急救济协调员特别顾问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司长保持着密切联系，从而可以实现协调和协同，避免工作重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支持代表在机构间常委会中的倡议，例如《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以及讨论确定什么时候可以认为流离失所的状况已经结束的基准问题。代表欢迎设立新的流离失所和保护支助处，但提醒说该处仍应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作为重点。他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反应。另一方面，在关于在人道协调厅内部设立流离失所和保护支助处的利益相关方会议上，紧急救济协调员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司长都要求代表加大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声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67. 难民署和人道协调厅以及人权高专办是代表在联合国系统中最重要的小伙伴。2006年7月，代表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以确认和进一步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提高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保护、援助和重新融入需要的反应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合作和活动的协调得到了加强。特别是，代表在进行访问之前，定期从难民署收到具体国家的情况介绍，随后与外地和总部的难民署工作人员交流他的看法。代表从难民署得到的支持，尤其是在筹备和访问国家期间的支持，大大提高了其执行任务的效力。代表感到特别高兴的是，难民署在一些国家为落实其访问后提出的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他期盼与难民署继续进行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在培训和宣传方面的共同努力进行这种合作。

68. 代表完全支持难民署发挥更大作用以支持在机构间对国内流离失所状况作出反应。代表觉得，对难民署来说，通过在正在进行的方案和行动中利用过去的经验和良好的实地做法，在保护所有相关情况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进一步加强自己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69. 正如在上文关于持久解决办法的基准和《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的部分(分别是第 36-43 段和第 62-64 段)已经提到过的,代表在这一年里始终参与机构间常委会的商议,不论是参与工作组的商议还是参与负责人级别的商议。他还在较低的程度上了参加了保护集群工作组的工作,就实质性问题而不是结构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在访问哥伦比亚后,为了确保系统范围内更大的一致性,代表给正在筹备机构间常委会对哥伦比亚的访问的常委会负责人写了一封内容详细的信。他在信中概述了自己的一些主要调查结果并建议了若干领域,机构间常委会在这些领域的投入能够对哥伦比亚政府努力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要起到极大帮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0. 正如前些年一样,代表继续得到人权高专办的帮助,这也是前人权委员会第 2005/46 号决议第 25 段所要求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在安排访问方面向他提供支持,并确保包括他的任务在内的特别程序系统的一致性。

71. 最近,代表着手建立与办事处其他部门更密切的联系,目的是加强信息交流,在促进共同目标方面产生协同作用以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保护。代表特别赞赏高级专员和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对他所持的欢迎态度。

建设和平委员会

72. 2006 年代表开始就提交给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份简短材料开展工作,在材料中他概述了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及其对建设和平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之间的联系。利用在持久解决办法基准中概述的要素,代表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拟订一系列建议,以鼓励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为其审议的主要方面。代表承认一般人可能会面临相同或相似的问题,但他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返回的难民面临特殊的挑战,值得委员会特别关注。在编写本报告时,他正在等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该主题进行一次专题讨论得到确认。

B. 政治事务部

73. 2006 年，代表与布鲁金斯-伯恩项目一起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目的是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关切如何能被调解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己纳入缔造和平进程。研究将以案例研究以及总结过去经验的案头研究为基础。一旦完成该研究，代表希望能够向政治事务部提交一份讨论文件，以确保联合国调解员们意识到有必要在和平谈判进程一开始就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关注问题和他们对持久解决办法的需要。

四、能力建设活动和研究

74. 代表继续开展若干能力建设方面的主动行动，因为他认为宣传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是执行其任务的关键。

培 训

75.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7 日，代表在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举办了一个为期一周的培训班，主题是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法律。来自 20 个国家的 27 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其中有政府官员、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立法者和学者。培训班的目的是促进各国的能力建设，方法是：促进对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和规范框架的了解；为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的对话和交流提供一个场所；以及为法律和政策的执行制订工具。与会者收到的积极反馈又一次使代表受到鼓舞。下一个培训班订于 2007 年 6 月举行。

76. 在西非经共体为着手创建该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应急小组而于 2006 年 11 月 5 日至 17 日在加纳举办的一个培训班上，代表应邀介绍了《指导原则》和《人权和自然灾害业务准则》。来自包括毛里塔尼亚在内的西非经共体各国的 40 多人参加了培训班。

77. 由代表担任共同主任的布鲁金斯-伯恩项目参加了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 日在土耳其梅尔辛举办的关于执行土耳其赔偿法的培训班。该培训班由内政部和开发计划署举办，参加的人是负责执法的地方委员会的成员。布鲁金斯-伯恩强调了在向土耳其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中全面执行法律的重要性。

调查和研究

78. 通过与由他担任共同主任的布鲁金斯-伯恩项目的合作，代表继续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及相关问题进行和委托进行一系列以政策为导向的研究。

79. 一名顾问受托起草了一份关于伊拉克不断升级的宗派暴力对流离失所的影响的报告。在实地工作的基础上，报告的结论是：流离失所导致许多伊拉克城市的社会和人口组成开始发生改变；大规模返回的机会有限；仅在 2006 年就有将近 25 万人口流离失所，流离失所的模式多种多样。该报告由布鲁金斯-伯恩项目公布和散发，在国际上得到了媒体的广泛报道。⁶

80. 在哥伦比亚，布鲁金斯学院-伯恩项目正在与一个哥伦比亚法律学者小组一起编写一个关于哥伦比亚判例、尤其是宪法法院判例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重点是对执行法院判决的挑战及其影响评估。研究报告将编辑出版并翻译成英文，使更多的人汲取在哥伦比亚得到的教训。

81. 另一个研究重点是和平问题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之间的关系。如上文所述，为探讨是否和如何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流离失所者本人纳入和平进程和缔造和平的努力委托进行了研究。2006 年 10 月在布鲁金斯学院举办了一个专家讲习班，讨论关于和平进程的报告初稿，最后报告计划订于 2007 年完成。2006 年 12 月在布鲁金斯学院举办的一个专家讲习班上讨论了一名顾问起草的报告草稿，主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尽可能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问题纳入其工作中。该报告为上文提到的提交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材料的基础。

五、结论和建议

82. 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坚信，通过执行任务他有助于为迎接这些挑战正在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他认为正在进行的拟订和阐明概念框架的工作对于帮助那些在国家一级直接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是极其重要的。考虑到国家对保护本国的

⁶ Ashraf al-khalidi 和 Victor Tanner, *Sectarian Violence: Radical Groups Drive Internal Displacement in Iraq*. 华盛顿，布鲁金斯学院-伯恩大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项目，2006 年 10 月。另见 [www: brookings.edu/idp](http://www.brookings.edu/idp)。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各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对话，目的是加强对这一极其脆弱的群体的保护。同样，他还继续致力于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宣扬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为了有效、全面和及时地应对全世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但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的不懈努力令代表感到鼓舞。

83. 关于所访问的国家，代表：

- (a) 鼓励各国政府执行他在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且随时准备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 (b) 希望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效仿这些努力，并就与流离失所现象相关的人权问题向各有关机构提供反馈。

84. 关于其他国家，代表：

- (a) 鼓励各国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基础上防止和尽量减少国内流离失所现象，并将《指导原则》纳入其国内法律和政策；
- (b) 再次表示愿意就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提供技术援助；
- (c)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收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的人权资料，并参与同政府、代表、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和其他参与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展开的对话。

85. 关于国际社会，代表：

- (a) 呼吁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工作的所有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将这些人的权利纳入为其活动的主流；
- (b)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设法将《关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准则》纳入其培训方案和有计划的工作中；
- (c) 呼吁人权高专办加倍努力，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考虑人权高专办的外地监测员如何能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且呼吁捐赠方支持人权高专办的这些努力；
- (d) 呼吁难民署继续并强化其工作，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 (e) 请作为早期恢复的核心领导机构的开发计划署为了长期发展，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保护需要；
- (f) 请捐赠界在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群体开展工作时，从长期角度进行自己的分析并在方案中考虑到这一观点，直到为有关流离失所者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 (g)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自己正在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保护问题；
- (h) 呼吁区域组织考虑如何支持区域内各国制定国家法律和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的区域标准的制定，并且建议它们将《指导原则》纳入自己的体制框架。

-- -- -- -- --